

咨询总结：规管虚拟资产交易所和贵重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监管制度



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简称“财库局”）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简称“《打击洗钱条例》”）的新规管架构发出咨询总结（简称“总结”），以规管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和贵重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总结采纳了财库局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咨询文件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相关内容请参阅我们此前发布的[《两种新的规管制度：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和贵重金属及宝石交易商（英文版）》](#)。

总结除讨论了有关《打击洗钱条例》的技术性修订外，本次更新更关注于新的（1）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发牌制度；及（2）贵重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两级注册制度。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发牌制度

在总结中，财库局建议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建立新的发牌制度。制度如下：

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的受规管活动涵盖范围

- 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的业务将构成《打击洗钱条例》下的「受规管虚拟资产活动」，并规定有意在香港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的人士，须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证监会”）申请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
- 「虚拟资产交易」将被定义为容许或邀请客户落盘，以货币或虚拟资产买入或卖出任何虚拟资产，并在业务过程中曾保管、操控、控制或管有任何货币或虚拟资产的交易平台。私人交易¹若不会在任何时间管有客户的金钱或虚拟资产，而实际虚拟资产交易在该平台外进行，则不属规管范围。在自愿发牌制度下受到证监会作为持牌法团监管的虚拟资产交易所（即促进交易的证券²型虚拟资产交易），可就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发牌规定获得豁免。
- 虚拟资产将被定义为（a）以数码形式表达、计算或储存价值的资产单位；（b）其功能（或拟议功能）是作为公众接受的交易媒介，可作货物或服务付款、清偿债项或投资用途和（c）可透过电子方式转移、储存或买卖。此定义适用于各种形式的虚拟货币，不论其价值稳定与否（即“稳定币”），亦不论其担保资产的类别。
- 虚拟资产的定义不涵盖法定数码货币（包括中央银行发行的数码货币）、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规管的金融资产（例如证券型代币），储值支付工具³和某些性质上不可转移、交易

¹ 私人交易平台是指那些只提供空间让虚拟资产买家和卖家展示买盘和卖盘（不管是否设有自动对盘机制），而有关买卖在空间以外进行的平台。

²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证券。

³ 储值支付工具在《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下受金管局规管。

或互换的封闭式、有限用途产品（例如飞行里数、信用卡奖赏、礼品卡、顾客奖赏计划、游戏代币等）。鉴于虚拟资产市场不断发展，证监会和财库局局长可适时扩展虚拟资产的定义。

- 禁止非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在香港或境外向香港公众积极推广受规管的虚拟资产活动或其他地方的类似活动，不论其平台位于何处。

监管要求

- 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须遵守《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载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包括为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方面的规定，以及其他旨在保障投资者的规管要求⁴。
- 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只可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在此新制度下，散户投资者（即非专业投资者）不得进行虚拟资产交易。证监会会继续留意市场情况，待日后市场更趋成熟时再检讨相关要求。

申请资格和标准

- 总结扩大了申请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所的资格和标准，容许在其他地方成立但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简称“公司注册处”）注册的公司申请虚拟资产交易所牌照。因此，离岸虚拟资产交易所可以选择为其现有的离岸实体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将该实体于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申请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
-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的申请人须委任最少两名负责人员，对持牌人日后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和其他规管要求负上责任。申请人必须是证监会认定的适当人选⁵。

需要考虑的事项

- 现有的虚拟资产交易所应考虑以下问题：
 - 虚拟资产交易所应考虑是否：（a）停止业务；或（b）申请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然而，即使虚拟资产交易所有意申请牌照，所有散户顾客应在过渡期内有序终止交易。
 - 离岸虚拟资产交易所应考虑，在现时的商业模式下，向香港投资者提供其虚拟资产交易所（例如通过向香港公众发放的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是否等同于向香港公众积极推广受监管的虚拟资产交易活动。
 - 已向香港公众推销，或打算推销其虚拟资产交易所的离岸虚拟资产交易所，应考虑如何重组其未来的业务模式，并在必要时申请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

⁴ 证监会将在新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监管制度开始前，就这些规管要求进行单独咨询。

⁵ 在考虑个别人士是否适当人选时，证监会会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包括（a）该人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干犯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或其他严重罪行，或曾被裁定与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有关的罪行；（b）该人是否曾经违反或有可能不遵守适用于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或其他规管要求；（c）该人的经验和相关资历；以及（d）该人是否信誉良好和财政稳健。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注册制度

下文综合总结内提出有关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两级注册制度的主要事项：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制度的涵盖范围

- 政府将修订《打击洗钱条例》，并要求建立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两级注册制度。任何人士如有意在香港从事有关贵金属及宝石交易的受规管业务，须向海关申请其中一级注册（第一级或第二级）。
-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指任何人士以业务形式在香港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受规管活动」：
 - (a) 进行贵金属、宝石或贵重货品的交易（即售卖、提供出售、购买或管有以供售卖/转售）进口或出口；(b) 制造或提炼贵金属、宝石或贵重货品，或为贵金属、宝石或贵重产品进行加工（例如切割、打磨等）；(c) 发行、赎回或交易（如上文所定义）贵重资产工具；或 (d) 为以上 (a)、(b) 或 (c) 项担任中介人。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建议对贵金属、宝石、贵重货品和贵重资产工具作出以下定义：
 - 「贵金属」指金、银、铂或其他铂类金属；
 - 「宝石」指钻石、蓝宝石、红宝石、绿宝石、翡翠或珍珠；
 - 「贵重货品」指任何出自、包含或镶有贵金属及/或宝石的珠宝、手表、服装、配件、装饰或其他制成品，而其价值至少 50%来自其贵金属及/或宝石。此价值门槛应按货品的零售价格所决定；以及
 - 「贵重资产工具」指任何与一件或多种贵金属、宝石或贵重货品挂钩的票据或工具，让持有人拥有有关资产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但不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管的证券、期货合约、集体投资计划或认可结构性产品）。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两级注册制度

-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两级注册制度如下：
 - 第一级注册：适用于无意且不会从事涉及 12 万港元或以上的现金交易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第一级注册的交易商无须履行《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注册交易商若持续经营，其第一级注册便一直有效。

在提交第一级注册申请时，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与营业地点有关的香港地址，以及作出声明进行注册是为了合法目的。申请人亦须在日后就任何数据的变更通知注册主任。
 - 第二级注册：特别组织规定，进行大额现金交易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须遵守较严谨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因此，任何进行 12 万港元或以上的现金交易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须申请第二级注册。第二级注册交易商须遵守《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载

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第二级注册的有效期为三年，若海关认为申请人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期满后可续期。

在提交第二级注册申请时，申请人须符合《打击洗钱条例》订明的适当人选准则，并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和营业地点有关的香港地址。

- 以下企业将免除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注册要求：
 - 受《打击洗钱条例》规管的金融机构（例如银行、持牌法团、保险中介等），进行附属于其主要业务的受规管贵金属及宝石交易活动。
 - 持牌当押商⁶和基于功能上或装饰上需要在产品中使用贵金属及宝石的医疗仪器或工业用具制造商。
 - 在任何一年内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合共不超过 60 天的境外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⁷。如在香港进行涉及 12 万港元或以上的现金交易，便须在交易完成后向海关申报该项交易。

结语

- 财库局将根据咨询总结，着手拟备《打击洗钱条例》修订条例草案，目标是在 2021-22 立法年度（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把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总结列明，自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发牌制度及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两级注册制度实施后起计，为有兴趣申请牌照或进行注册的人士提供 180 日过渡期。
- 然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申请人士的过渡安排仍有待确立。若申请人只需在 180 天内提交申请，但未在 180 天内获得牌照，在等待牌照获得批准时，他们或需在 180 天后获得许可，以继续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我们相信，这一点在《打击洗钱条例》修订条例草案发布后会更加清晰。
- 虚拟资产交易所和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应开始考虑它们在适用的新制度下可能受到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应对即将发生的变化。

如阁下有兴趣讨论上述任何内容，请与我们联系。

⁶ 当押商受《当押商条例》（第 166 章）规管。

⁷ 境外交易商可获豁免注册，若他们 (i) 并非通常居于香港的自然人（或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的公司，而该公司未有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为非香港公司），(ii) 在香港没有固定营业地点；以及 (iii) 在任何一年内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合共不超过 90 天。

联系我们



廖雅明 Katherine Liu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717

电子邮件: Katherine.Liu@shlegal.com



林力行 Conrad Lam

律师

电话: +852 3166 6946

电子邮件: Conrad.Lam@shlegal.com